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F100-02

修正案号: 39-1749

一. 标题: 检查小货舱门铰链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为P/N A28410-405, A28410-407和/或D28410-409小货舱门铰链组件的,且出厂系列号为11244到11474的F. 28MK. 0100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荷兰适航当局颁发的适航指令 BLA 1996-125(A);
- 2.FOKKER 公司颁发的 SB F100-52-061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对三架不同的F. 28MK. 0100飞机进行定期目视检查时,发现了小货舱门铰链上有裂纹。这些裂纹的产生,早于维修大纲 (MRB) 要求对铰链进行的疲劳分析和试验检查工作。这样就不能明确只是疲劳原因或是其它(操作) 因素造成了裂纹。因此,使用MRB工作卡523052-00-02和523052-00-03进行评审,以作连续的调查。为确保结构的完整性并采集更多的数据以利于对MRB的评审,FOKKER公司已颁发了SBF100-52-061,要求对货舱门铰链的疲劳裂纹作一次检查。由于确认已存在这种不安全状况,有可能还会发生于同型号的其它飞机,此CAD要求按以上SB对有关的舱门铰链作一次检查,并报告所有发现的结果。

A. 在新飞机累计8000飞行循环前,或1997年3月1日前,以后到为准,根据FOKKER公司SB F100-52-061(1996.9.28颁发及以后批准的修

改版),对有关的舱门铰链组件作疲劳裂纹检查。

B. 根据检查情况,将所有发现的结果报告给KOKKER SERVICES B. V., TECHNICAL SUPPORT DEPARTMENT, P.O. BOX 75047, 1117 ZN SCHIPHOL AIRPORT, THE NETHERLANDS,同时报华东局适航处。

注:完成了此CAD,必须在相应飞机的记录本上注明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0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0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徐春雷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-26126